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東岳有機硅 」)，並透過發行及發售東岳有機硅之新股份的方式，將東岳有機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及	1,041,358,039 (98.18%)	19,304,180 (1.82%)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11,689,45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須避席投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